

# 原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8 年 1 月至 3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原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区环保局”）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所属 3 家事业单位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环保局是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2018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户，其中：行政单位 1 户（本部）、参公事业单位 1 户、事业单位 2 户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环保局本部及下属单位 2018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5491.57 万元，其中：区环保局 1686.26 万元、下属单位 3805.31 万元。

根据区环保局提供的 2018 年度决算报表等资料反映，局本部财政拨款收入 1652.83 万元，支出 1824.18 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 481.71 万元，当年结余 310.36 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 535.54 万元。根据所属 3 家事业单位提供的 2018 年度决算报表等资料反映，财政拨款收入 3631.77 万元，支出 3657.61 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 194.28 万元，当年结余 168.44 万元；年末累计结余 367.36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环保局本部及所属 3 家下属单位基本按照预

算批复数执行,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在政府采购、结余资金及宕存款清理上缴、支付手续等方面尚存不足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**(一) 部分设备采购方式不符合规定。**按照国污普[2018]5 号提出的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建议配置参数的要求,区环保局向区财政局申请采购设备并获批电子集市采购。由于电子集市平台无相应配置设备,采购人员对采购制度不熟悉,故未申请变更采购方式,直接由供应商提供配置设备。

**(二) 讲课费支付要素不全。**2018 年,区环保局及所属 2 家事业单位支付部分讲课费,其反映的支付要素不够齐全。审计期间已即知即改,补充了相关依据。

**(三) 结余资金及宕存款未及时清理上缴。**至 2018 年末,区环保局及所属 1 家事业单位涉及到历年结余资金及宕存款共计 85.84 万元,未及时上缴区财政。

## 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,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建议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;加强财务管理,健全支付依据;将结余资金及宕存的清算资金及时上缴区财政。

## 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,区生态环境局积极落实整改,表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;区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已将结余资

金和岩存款 85.84 万元全部上缴区财政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告。